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陈建国、陈来红，沈锐董事和程贤权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分别委托刘建平董事，王雪元董事和王结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1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资产总额 3,446,912.16 万元,比年初 3,382,099.96 万元增加 64,812.20 万元,增幅 1.92%。负债总额 1,389,432.63 万元,比年初 1,507,736.53 万元减少 118,303.90 万元,降幅 7.85%。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2,057,479.54 万元,比年初 1,874,363.43 万元增加 183,116.11 万元,增幅 9.77%。公司利润总额 329,842.35 万元,较同期 321,709.73 万元增加 8,132.62 万元,增幅 2.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煤炭、电解铝综合售价同比上升、电解铝销量及售电量同比增加所致。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因此本报告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80,106,368.74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 6,356,446,071.76 元,2020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36,552,440.50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573,493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68,629,397.20 元。不送股、不转增。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0 年实际生产原煤 4,599 万吨,发电量完成 688,994 万千瓦时(不含霍

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解铝产量 91.36 万吨。2020 年实际销售原煤 4,585 万吨，售电量完成 622,096 万千瓦时（不含霍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解铝销量 91.19 万吨。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329,842 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 94.66%。其中：煤炭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171,910 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 83.40%，主要是由于生产成本提高所致；电力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42,226 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 89.1%，主要是由于发电量减少、成本增加所致；电解铝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115,706 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 121.87%，主要是由于产销量增加、售价提高所致。

2021 年计划原煤生产 4,600 万吨，计划发电量 759,906 万千瓦时（不含霍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电解铝产量 90 万吨。2021 年计划原煤销售 4,600 万吨，计划售电量 706,808 万千瓦时（不含霍林河分布式光伏电站），计划电解铝销量 90.17 万吨。2021 年计划利润总额 396,593 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 212,039 万元；电力利润总额 52,924 万元；电解铝利润总额 131,630 万元。比上年 329,842 万元增加 66,751 万元，涨幅 20.24%。主要是受煤炭板块材料费、运输费等生产成本降低；电力板块发电规模扩大，发电量增加；电解铝板块铝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1 年计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262,063 万元，其中：煤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53 万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20 万元；电解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0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21 年计划利润总额 396,593 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 212,039 万元；电力利润总额 52,924 万元；电解铝利润总额 131,630 万元。2021 年计划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262,063 万元，其中：煤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53 万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20 万元；电解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90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0 年初计划总投资 380,318 万元，调整后计划总投资 398,991.61 万元，2020 年完成投资 356,368 万元，完成调整后计划的 89.32%。2021 年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落地和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安排投资，年度计划总投资 441,439 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239,900 万元，技术改造 105,063 万元，科技数字化 25,736 万元，小型基建 70,740 万元。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计划有不能全额完成和增补投资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投资事项届时将依法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9.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表决结果：与会的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1）。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关于授权经理层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以及需要预付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签订”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完成全年经营计划，提高董事会决议执行效率，拟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签订前述标准以上的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担保交易和尚需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外）。拟授权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煤炭购销合同、电力业务销售合同、铝板块业务购销合同等。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2. 审议《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贷款等信贷业务并与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5）。2021 年《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与此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无变化，有关存、贷款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露天煤业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3749 号）。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6）。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1 年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此授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票据、保理业务、票据贴现、签发保函、签发信用证。（若属于担保交易的需另行履行程序），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 6 亿元；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3. 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4.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5.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6.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7.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8.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9.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10.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11. 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 5 亿元。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8 名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方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财务资助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 审议《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8）。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9）。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2. 审议《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2018-202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2336 号）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等。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3.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2335 号）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4.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十一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公司应补选董事会成员一名。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建议，拟补选左新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况（简历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5. 审议《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1）。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支付建议的报告》；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总经理薪酬 24.27 万元（应付税前，报告期内任职、非报告期初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8.46-115.6 万元之间（应付税前，含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国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会的 10 名非关联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8.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32 号）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1033 号）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1. 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2. 审议《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3. 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4. 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4 号）。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关于投资建设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公告》《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为霍白配售电公司提供购售电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简历:

左新词先生，1975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近五年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除上述情形之外，左新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经核查，左新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